

「夏日密密賞 - 特選客戶賺高達 800 港元回贈」推廣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只適用於接獲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發出有關本推廣之指定邀請電郵及 / 或邀請短訊, 並持有顯示於該邀請電郵及 / 或邀請短訊上之指定本行信用卡主卡(「指定合資格信用卡」) 之特選客戶 (「特選客戶」)。惟不適用於大新 VIP 銀行服務 Visa Infinite 卡、大新 Private Banking Visa Infinite 信用卡、大新 Visa Infinite 信用卡 (統稱「大新 Visa Infinite 卡」) 及大新英國航空白金卡、扣賬卡、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2. 除特別註明外, 特選客戶不可同時享有本推廣及其他大新信用卡簽賬推廣 (如適用) 之獎賞。
3.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共分以下兩個階段 (各「階段」) 進行, 簽賬以有關之交易日期計算並以本行記錄為準:
 - i. 「階段 1」: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階段 2」: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4.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只限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食肆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 (如第 11 條列明), 惟不適用於以網上簽賬及 / 或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之零售 / 網上簽賬交易及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私房菜、筵席、設於美食廣場 / 超級市場 / 百貨公司 / 俱樂部 / 會所內之食肆餐飲簽賬。
5. 「合資格網上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網上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 (如第 11 條列明), 惟不適用於 (包括但不限於) 透過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所作之零售 / 網上簽賬。
6. 「合資格旅遊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航空公司、酒店住宿及 / 或本地旅行社所作之零售 / 網上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 (如第 11 條列明), 惟不適用於 (包括但不限於) 透過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所作之零售 / 網上簽賬及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酒店內之餐飲、酒席宴會、私人宴會、筵席之簽賬。
7. 「合資格海外 / 跨境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以非港幣所作之合資格之零售 / 網上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 (如第 11 條列明), 惟不適用於 (包括但不限於) 以港幣所作之零售 / 網上簽賬及 / 或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之零售 / 網上簽賬交易。
8. 「合資格零售簽賬」只限於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本地或海外之零售或網上簽賬, 惟不適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及拍住賞等)、WeChat Pay HK、AlipayHK、網上繳費、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循環付款交易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等)、「開心消費分期」計劃金額、信用卡兌現計劃分期金額、分行易兌現、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結欠轉賬金額、「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交稅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額、禮品換領費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 / 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 / 轉賬)、銀行手續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特選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將合併於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計算。
9. 特選客戶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每階段作 (i) 單一金額滿 3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之合資格零售簽賬 (「單一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 而 (ii) 該等單一合資格零售

簽賬交易累積達 5,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合資格零售簽賬要求」), 可就其單一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當中之合資格指定簽賬類別交易於相應推廣階段享相應現金回贈, 詳情如下:

合資格指定簽賬類別	可享之現金回贈	每階段每位特選客戶最高可獲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每位特選客戶最高可獲現金回贈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	5%	400 港元	800 港元
合資格網上 / 旅遊 / 海外 / 跨境簽賬	5%		

10. 每位特選客戶憑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於推廣期內每階段最高可獲 400 港元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800 港元現金回贈。

例子 1 (謹作說明之用)

特選客戶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 (階段 1) 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簽賬, 詳情如下:

階段	合資格指定簽賬類別	單一簽賬金額	現金回贈	該階段合共可獲享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內合共可獲之現金回贈
階段 1 : 2025 年 7 月 7 日 至 7 月 31 日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	2,000 港元	100 港元 (2,000 港元 x 5%)	350 港元	750 港元
	合資格海外 / 跨境簽賬	2,000 港元	100 港元 (2,000 港元 x 5%)		
	合資格網上餐飲簽賬	3,000 港元	150 港元 (3,000 港元 x 5%)		
	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	1,000 港元	不適用		
	合資格零售簽賬總金額	8,000 港元			
階段 2 :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	4,000 港元	200 港元 (4,000 港元 x 5%)	400 港元 (已達該階段可享之最高現金回贈)	
	合資格旅遊簽賬	5,000 港元	250 港元 (5,000 港元 x 5%)		
	合資格零售簽賬總金額	9,000 港元			

例子 2 (謹作說明之用)

特選客戶於 2024 年 8 月 10 日 (階段 2) 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詳情如下：

階段	合資格指定簽賬類別	單一簽賬金額	現金回贈	該階段合共可獲享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內合共可獲之現金回贈
階段 2：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合資格海外簽賬	4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能符合合資格零售簽賬要求)	不適用
	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	4,200 港元	不適用		
	合資格零售簽賬總金額	4,600 港元			

- 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成功登記本推廣並符合合資格零售簽賬要求之特選客戶於推廣期內作最後合資格零售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作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如現金回贈金額出現小數位一律調高為最接近之整數計算。
-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各發卡組織 (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銀聯國際) 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是否合資格及特選客戶是否符合合資格零售簽賬要求。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所有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特選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除特別註明外，如該項簽賬同時被界定為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及 / 或合資格網上簽賬及 / 或合資格旅遊簽賬及 / 或合資格海外 / 跨境簽賬，該項簽賬將只會被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一次。
-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 (如適用)。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
- 本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將以 1:1.2 換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並與港幣賬戶合併計算。
-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可兌換現金、積分、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或轉換其他產品。
-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記錄，以決定特選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現金回贈之資格。特選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
- 特選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之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特選客戶提供該紀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 (不論是正本或副本) 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特選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之價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 / 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